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ABOUT FULUM GROUP

Established in 1992, Fulum Group has been adhering to the spirit of “The Rationale of Three Excellence — Excellent Environment, Excellent Supply, Excellent Service” with its dedication to innovation and ongoing commitment to excellence from start to finish. Today, Fulum Group has been developed into a highly renowned restaurant group in Hong Kong. Apart from providing mass and high-end Chinese catering services, the Group is recently committed to enrich its restaurant portfolio by launching more diversified restaurants so as to keep abreast of the local dining trends.

關於 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始終如一。發展至今日，富臨集團已成長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中式餐飲，集團近年亦致力豐富餐館組合，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以緊貼本地飲食潮流。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03	摘要	31	董事會報告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	主席的話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財務報表附註
08	日程表	47	綜合損益表	114	五年期財務概要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 收益約為2,773.3百萬港元(2015年：約2,528.7百萬港元)，上升約9.7%
- 毛利率¹約為71.1%(2015年：約71.0%)，增加約0.1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10.1百萬港元(2015年：約280.4百萬港元)，下跌約2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01.4百萬港元(2015年：約160.3百萬港元)，下跌約36.7%
- 每股基本盈利²約為7.80港仙(2015年：約14.59港仙)，下跌約46.5%
- 顧客人數約為27.6百萬人(2015年：約25.5百萬人)，上升約8.2%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3.6%(2015年：約5.7%)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¹ 毛利等於收益減以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²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計算。



“過去一年，香港餐飲業市場面臨各種挑戰。面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以積極的發展策略應對，於過去一年以「富臨」系列、「陶源」系列及「富臨概念」系列品牌，





主席的話

開設多家餐館，緊貼餐飲業市場的**最新趨勢**，以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建立富臨集團品牌。”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香港餐飲業市場面臨各種挑戰。受限於中國內地個人自由行計劃收緊，內地旅客來港人次減少，本地零售市道轉趨疲弱。餐飲業市場作為香港經濟的「晴雨表」，亦難以獨善其身。本地餐飲業普遍面對租金、員工及食材成本高企的「三高」困難。面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以積極的發展策略應對。年內受惠於人民幣貶值，食材價格稍為回落，加上富臨集團堅持於源頭取貨，以確保食物質素，因此食材成本相對穩定；而最低工資的影響已於早前反映；加上香港整體租金開始回落，有利本集團物色更有利的位置開設新店。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以「富臨」系列、「陶源」系列及「富臨概念」系列品牌，開設多家餐館，進一步建立富臨集團品牌。我們近年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富臨概念」系列品牌，例如主打韓國菜的「林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及以婚宴為目標市場之「皇室①號囍臨門」等，緊貼餐飲業市場的最新趨勢，迎合不同層面顧客的喜好，以擴大客戶基礎，搶佔市場佔有率。



雖然餐飲業市場挑戰重重，但展望將來，我們仍然充滿信心。2016年初，我們與香港知名藝人薛家燕簽訂合約，聘請其出任富臨集團的新代言人。薛家燕形象健康，深受各年齡的觀眾喜愛，與富臨集團的企業形象不謀而合，我們期待與「家燕媽媽」的合作能帶來新火花。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於2014年11月4日的編製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載列的增長策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多家新店。我們亦會創作更多新的特色菜餚，豐富富臨集團的菜系組合，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好用餐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奮鬥，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機遇，並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楊維

2016年6月30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15年11月25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6月30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16年7月20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9日
擬派末期股息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8月19日
股息	
末期：每股普通股3.12港仙	2016年9月8日 (有待股東在本公司 於2016年8月19日即將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行業概覽

儘管本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零售市道漸趨疲弱，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發表之2015年第四季《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2015年香港整體食肆總收入達到約1,044億港元，與去年同比上升約3.9%；反映餐飲業市場仍然有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之《2016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2015年中國餐飲業收益約為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約11.7%，這是中國餐飲收益首次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成為國務院消費升級的十大行業之一；報告預期今年全國餐飲業收益將超過人民幣35,000億元。報告指出，中國高檔餐飲消費市場不斷縮減，但大眾餐飲消費則錄得快速增長。當中，廣東省的餐飲業以收益計在中國排名首位，於2015年的收益約達人民幣3,238億元，同比增長約10.7%，有龐大的潛力。本集團目前分別於珠海市、廣州市及福州市開設餐館各1間。本集團相信，該3間餐館能受惠於廣東省餐飲業的增長勢頭。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擴展策略，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中載列的擴展策略相符，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多家新店。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合共開設了15間餐館，分別為4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10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擁有74間餐館，分別為4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21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因租約期滿未能續訂租約而關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了本集團的基石「富臨」系列品牌及「富臨概念」系列之外，本集團致力緊貼本地飲食潮流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用餐體驗，以「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焯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及以舉辦婚宴為主的「皇室①號禧臨門」。當中以「焯八韓烤」的增長尤其進取，於年內開設了6間餐廳。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與韓國政府代表簽訂諒解備忘錄，於香港引入韓國牛肉，是韓國牛肉自2000年以來第一次對外出口。本集團成為第一批餐廳與韓國政府簽訂相關協議的飲食集團，「焯八韓烤」更成為韓國以外首批供應韓牛食材的餐廳，為大眾提供優質的享受。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了「富臨皇宮」餐館共2間，分別設於珠海市及福州市，連同上年度開設的廣州市「富臨皇宮」餐館，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內地合共擁有3間「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是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域，主要提供大眾化的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殷切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2016年	2015年
餐館數目(於3月31日)		
「富臨」系列品牌	45	41
「陶源」系列品牌	11	11
「富臨概念」系列	21	12
總計	77	64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於香港「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對本集團的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福利或禮物，以鼓勵彼等經常光顧。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約19,7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增加長期客戶的數目，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9.7%至約2,773.3百萬港元(2015年：約2,52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數目增加所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7間餐館(2015年：13間餐館)。年內，本集團積極及持續發展「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據此，超過一半位於香港的新餐館是以「富臨概念」系列成立，包括以韓式燒烤為主題的「焯八韓烤」、以韓國濟州島料理為主題的「漢拏山烤肉」及以特色烤魚為主題的「正冬魚塘公」，該等新餐館對於有限的餐館場地及招徠年青客戶群有極大幫助。主要品牌方面，「富臨」系列品牌推出以婚宴為主的「皇室①號禧臨門」，而「陶源」系列品牌在尖沙咀黃金地段國際廣場開設旗艦店，預期開設上述餐館能鞏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2,087,494	1,918,050	8.8
「陶源」系列品牌	349,860	372,997	-6.2
「富臨概念」系列	273,078	171,981	58.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2,857	65,661	-4.3

此外，為繼續開拓中國內地的大眾餐飲市場發展計劃，本集團於年內成立2間分別位於珠海市及福州市的富臨皇宮。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令市民的消費意欲及遊客數目大大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也因而放緩，加上租金、勞工、食材及水電費等成本高企使本集團面對艱難的挑戰。幸而本集團續透過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的優化增加原材料採購、減少食材浪費及「最佳菜單」組合，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71.1%（2015年：約71.0%）。然而，由於年內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約5.9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3百萬港元減少約36.7%或約58.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推行策略應對上述情況，相信未來本集團於中國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採取擴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4間「富臨」系列品牌的新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及7間「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焗八韓烤」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力擴展的特色餐館之一。香港商用物業的租用率有所回落，本集團於物色合適地段時有更多選擇，能以較低廉價格於有利位置開設新餐館。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未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策略將繼續以廣東省為主，再逐步發展中國各主要城市。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國內再多開設兩間富臨皇宮餐館以審慎增加中國分店數目。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考慮選址，以提升「富臨」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擴大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佔有率。

除本集團自家品牌外，本集團亦正於海外物色合適的餐飲品牌，以特許經營模式將外地知名餐館品牌帶進香港市場。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併購機會，參考本地的飲食潮流及大眾口味，物色合適之併購對象。

展現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為大眾提供更佳之用餐體驗，積極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把本集團打造成多元化之飲食王國。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283.7百萬港元(2015年：約1,248.6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增加至約959.4百萬港元(2015年：約913.7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2015年：約2.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34.8百萬港元(2015年：約5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約1.0百萬港元(2015年：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0.4百萬港元(2015年：0.8百萬港元)及稅務貸款約33.4百萬港元(2015年：約50.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至7.0%，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則約為2.3%，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以及計息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降至約3.6%(2015年：約5.7%)。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的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關於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59.0百萬港元(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信，妥善履行環境責任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並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本集團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行動，包括食油回收、節能措施以及水電節約措施。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相應地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約有5,2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包括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方案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3月31日，約47,430,000份購股權(2015年：約52,0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當前及長期目標極為重要。管理層將繼續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以提升與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關係，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享有良好關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5年：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報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52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八十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廳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廳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於2014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理事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楊潤全先生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廳的戰略性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廳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彼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家餐廳(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酒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彼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已積累豐富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業界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於2008年6月，彼成為推廣高級餐飲之國際非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彬有限公司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54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廳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餐廳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先生，54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行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The Royal Hotel。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7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范先生自2006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職泛華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月起，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主席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范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青年聯會完成主席一職。

范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2月，范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3月，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7月，彼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安先生

駱先生，55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駱先生目前為馬嘉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2016年起為中小企持續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加入在中港兩地市場佔領先地位的港式餐館營運商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並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已在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累積約30年的豐富經驗。

鄔錦安先生

鄔先生，41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鄔先生有豐富的香港餐飲業經驗，包括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26)(直至2013年10月))，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中國及亞洲食肆供應咖啡、茶及相關雜貨的業務。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專責集團項目統籌、制訂業務發展方向及企業策劃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通過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鄔先生擁有逾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鄔先生於2016年4月成為香港工業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第8組 — 食物、飲品及煙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變動。全體董事概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事件。

高級管理人員

林子駒先生

營運總監

林先生，4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199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香港大角咀餐館的經理，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自行創業，之後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九龍旺角餐館的分店經理。林先生自2006年9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總部管理，擔任物業發展經理。

林先生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包括與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的內兄弟。

伍鑑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伍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關係及公司秘書職務。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曾任職不同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伍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陳作謙先生

業務總監

陳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總監，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擁有逾12年的餐廳營運經驗。陳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於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分區經理及營運副總監。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相關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以及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A
楊潤全先生	A
楊潤基先生	A
梁兆新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A
駱國安先生	A
鄔錦安先生	A

附註：

A: 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6/6
楊潤全先生	6/6
楊潤基先生	6/6
梁兆新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6/6
駱國安先生	6/6
鄔錦安先生	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維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召開六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6/6
楊潤全先生	6/6
楊潤基先生	6/6
梁兆新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鄔錦安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2/2
駱國安先生	2/2
范駿華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 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及(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已作出修訂(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以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范駿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1/1
駱國安先生	1/1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駱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1/1
駱國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u>3</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承認彼等就編製回顧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鑑津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伍鑑津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5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753
— 其他	<u>283</u>
總計	<u>4,286</u>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意見的聲明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為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及規則。上述監控機制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內部監控機制。於年內，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已進行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效率的檢討，我們亦已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估計培訓計劃的資源及財政預算以及評估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且有效及足夠。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監控機制以應付其持續業務發展。董事會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溝通。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舉行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到本集團網站www.fulumgroup.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委任董事進行的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其他議案，彼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電郵：investor@fulum.com.hk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提供節日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11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2港仙，總數約40,56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1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的年內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資金餘額將按招股書所披露的用途獲動用。本集團以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之招股書)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1961年第3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599,763,000港元，其中40,56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540,140,000港元的金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賬，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本公司將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3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廳，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1% (2015年：44.6%)及21.1% (2015年：1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潤全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年報第40及41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股份(L) (附註4)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是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其他兩方所持有全部股份權益的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關於908,3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維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關於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該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股份(L)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5年 3月31日之 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楊維	8,300,000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82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全	6,000,000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04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基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梁兆新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	29,750,000	-	(1,524,600)	8,292,9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1,524,600)	8,292,9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1,570,800)	8,544,2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總計	52,050,000	-	(4,620,000)	47,430,00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 54,000,000 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有關上市所發行的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的 60% (0.93 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年內，4,620,000 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終止僱傭時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47,430,000 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3.6%。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高於 (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第 40 及 41 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於年內或年底存在的重大權益 (無論直接還是間接) 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所控制的多家實體（「關連業主實體」）訂立 25 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的各自條款向關連業主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為餐館營運、辦公室物業／倉庫或中央廚房／物流中心。該等關連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所處優越地段及關連業主實體所提供的條款後而訂立。關連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振年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關連業主實體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 80 百萬港元、80 百萬港元及 80 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付／已付予關連業主實體的款項為 76,869,000 港元。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5%，且該等交易之總代價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10 百萬港元。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馬投資有限公司（「中馬」）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譽饌餐飲」）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租約（「協議 I」），譽饌餐飲同意向中馬租用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地庫 A 舖的物業（「物業 I」），月租為 148,000 港元。根據協議 I 授出的租期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有效。物業 I 已由譽饌餐飲用作餐廳用途。

根據中馬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官有限公司（「中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租約（「協議 II」），中官同意向中馬租用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首層 A 及 B 舖的物業（「物業 II」），月租為 300,000 港元。根據協議 II 授出的租期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有效。物業 II 將由中官用作餐廳用途。

根據中澤實業有限公司(「中澤」)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瀚有限公司(「中瀚」)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租約(「協議III」)，中瀚同意向中澤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二層201舖的物業(「物業III」)，月租為536,750港元。根據協議III授出的租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物業III將由中瀚用作餐廳用途。

中馬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馬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澤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澤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述三個物業的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由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分別為7,878,000港元、11,817,000港元、11,817,000港元及3,939,000港元。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與關連業主實體簽訂的協議I、協議II及協議III總額的年度最高相關比率均少於5%。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簽訂的協議I、協議II及協議III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回顧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平常的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較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而言對本集團不太有利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報告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載，楊先生、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自行自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i)收購彼等於中益發展有限公司（「中益」）、信域有限公司（「信域」）及加聯貿易有限公司（「加聯」）（五間位於中國廣東以「陶源」品牌經營之中高檔中國餐館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維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中四間由楊先生擁有，一間由陶源酒家擁有），誠如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不上市中國餐館」）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於上市後各個財政年度收購一次若干中國商標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中國陶源商標」）或其中任何一個（「年度要約安排」），惟須遵守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平均估值。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1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於30個營業日內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

以下額外企業措施經已推行，以在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時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 (i) 決定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接受或拒絕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將按最符合股東整體商業利益的方式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述的適當專業意見，並最少考慮(i)本公司管理資源；(ii)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競爭優勢和前景；(iii)中國陶源商標在中國整體企業策略的價值；及(iv)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倘日後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收購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兩者，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董事獲悉，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向本集團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信域及加聯並無法律障礙。

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要約通知項下之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或會考慮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供的資料，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仍為虧損表現，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第三方出售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除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從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有關契約載於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約。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等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28項屬於本集團負責範圍內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並已經或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6項建築命令由於屬於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負責範圍，現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重新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16年6月30日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列於第47頁至第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的概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及計劃並執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具體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於評估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率。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73,289	2,528,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442	17,033
已出售存貨成本		(801,116)	(734,398)
僱員成本		(903,855)	(772,64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5,468)	(372,274)
折舊	13	(85,281)	(78,54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83,030)	(170,314)
其他開支		(221,171)	(215,646)
財務成本	6	(796)	(936)
除稅前溢利	7	124,014	200,970
所得稅開支	10	(22,610)	(40,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404	160,29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7.80 港仙	14.59 港仙
— 攤薄		7.75 港仙	14.4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404	160,292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1,39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012	160,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8,369	223,844
商譽	14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5	13,000	1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5,281
按金	18	88,344	86,50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7,856	17,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276	405,10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7,543	72,298
貿易應收款項	17	7,678	8,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461	49,656
可收回稅款		14,080	5,7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2,365	2,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0,260	704,871
流動資產總值		817,387	843,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7,805	78,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1	126,992	133,977
計息銀行借貸	22	33,748	50,7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402	3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884	935
撥備	24	6,305	5,886
應付稅款		10,692	21,401
流動負債總額		266,828	291,588
流動資產淨值		550,559	551,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835	957,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1	29,509	19,7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641	679
撥備	24	25,214	21,60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52	1,2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16	43,329
資產淨值		959,419	913,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300	1,300
儲備	28	958,119	912,428
權益總額		959,419	913,728

楊維
董事

楊潤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	76,999	(5,372)	31,073	-	-	381,006*	483,721
年內溢利	-	-	-	-	-	-	160,292	160,2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	160,292	160,280
201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200,000)	(200,000)
上市時資本化發行股份	26(d)	960	(960)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6(e)	325	503,425	-	-	-	-	503,750
股份發行開支		-	(39,324)	-	-	-	-	(39,32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5,301	-	-	5,30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135)	-	135	-
於2015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5,166*	(12)*	341,433**	913,728
於2015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5,166	(12)	341,433	913,728
年內溢利	-	-	-	-	-	-	101,404	101,4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392)	-	(1,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2)	101,404	100,012
2015年末期股息	11	-	-	-	-	-	(65,000)	(65,00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10,679	-	-	10,679
於2016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5,845*	(1,404)*	377,837*	959,4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958,119,000港元(2015年：912,428,000港元)。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就2014年及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4載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4,014	200,97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85,281	78,540
利息收入	5	(6,857)	(2,654)
財務成本	6	796	93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10,679	5,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7	-	(1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41	2,778
		213,954	285,758
存貨減少		4,713	25,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9	(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60)	(58,8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753	13,3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		866	27,604
撥備減少		(2,129)	(318)
營運所得現金		210,306	292,730
已收利息		6,857	2,65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66)	(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226)	(56,41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3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134	238,9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828)	(11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46
有關無形資產／添置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1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	(5,281)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72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837)	(126,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503,750
股份發行開支		-	(39,324)
新增銀行貸款		40,000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6,667)	(10,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403)	(299)
已派付股息		(65,000)	(200,000)
向關連方還款		(934)	(408,847)
關連方墊款		882	433,4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400)
已付利息		(730)	(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852)	337,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94	253,9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94)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845	704,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0,260	704,871
無抵押銀行透支	22	(415)	(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845	704,0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寧管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琪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主要業務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和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 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 及其他營運 項目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 食品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健中浩富臨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 食品

[^]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香港成員公司或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年內業績造成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之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裝修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 14.3% 至 16.7%，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裝修工程指裝修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裝修期內的直接裝修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惟須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出租的經營租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債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以結付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價值所導致已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餐館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ii)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度，亦無對所出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擁有實際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贊助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贊助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倘贊助收入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分撥入損益；
- (v)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售票收入，當向客戶售票時。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當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於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時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值。一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需要)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由於未能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權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若干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由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計劃供款。倘按計劃規定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b)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8,707,000港元（2015年：58,70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78,369,000港元（2015年：223,8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延長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更有效反映該等資產的實質狀況及本集團的近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估計變動有助該等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相關的資料。該項變動已自2015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對過往年度並無構成影響。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前可使用年期	新可使用年期
香港	按照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5年	按照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6年
中國	按照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6年	按照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7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折舊減少	12,563
所得稅開支增加	2,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10,44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2,563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75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66
保留溢利增加	10,4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7,543,000港元(2015年：72,2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1,470,000港元(2015年：3,33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4,873,000港元(2015年：39,4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670,772	2,520,844
中國內地	102,517	7,845
	2,773,289	2,528,68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00,729	282,670
中國內地	49,347	18,162
	350,076	300,8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餐館營運	2,710,432	2,463,02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2,857	65,661
	2,773,289	2,528,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57	2,654
專利收入	2,201	2,111
贊助收入	7,957	5,101
票務收入	-	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113
其他	4,427	3,812
	21,442	17,033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730	323
融資租賃利息	66	57
一名關連方貸款利息	-	556
	796	93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03,250	316,595
或然租金	614	1,217
	403,864	317,8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58,760	736,62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679	5,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416	30,719
	903,855	772,644
核數師薪酬	3,250	2,880
上市開支*	-	19,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1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	2,778
外匯差額淨額	7,735	2,05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往後年度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2015年：無)。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8. 董事酬金

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2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0	4,3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237	2,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	70
	9,509	6,648
	10,049	6,87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范駿華先生	180	77
駱國安先生	180	77
鄔錦安先生	180	77
	540	231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200	1,949	18	3,167
楊潤全先生	-	1,080	1,410	18	2,508
楊潤基先生	-	960	939	18	1,917
梁兆新先生	-	960	939	18	1,917
	-	4,200	5,237	72	9,50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230	825	18	2,073
楊潤全先生	-	1,130	597	18	1,745
楊潤基先生	-	1,000	398	17	1,415
梁兆新先生	-	1,000	398	17	1,415
	-	4,360	2,218	70	6,64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7	1,5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57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622	1,67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事項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10.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16.5% (2015 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 25% 計算。由於該年度並無產生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9,896	43,4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5	135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467	—
遞延 (附註 25)	(9,328)	(2,9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2,610	40,678

按香港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014	200,970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計稅 (2015 年：16.5%)	20,462	33,160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使用稅率之差別	3	(25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575	135
毋須課稅收入	(1,311)	(438)
不可扣稅開支	2,904	4,548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122)	(8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1	4,51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	28
其他	924	(1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2,610	40,6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1.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5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3,333.33港元)	65,000	200,000
於報告期末的擬派股息： 2016年擬派 — 每股普通股3.12港仙(二零一五年：5.00港仙)	40,560	65,0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65,00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14日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84,150股(2015年：14,426,419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404	160,29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098,767,12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784,150	14,426,419
	1,308,784,150	1,113,193,5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成本	361,936	120,306	21,529	62,923	40,125	3,209	610,028
累計折舊	(212,353)	(82,706)	(12,118)	(48,389)	(28,075)	(2,543)	(386,184)
賬面淨值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223,844
於2015年4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223,844
添置	104,745	3,380	6,722	19,002	6,656	494	140,999
撇銷	(41)	-	-	-	-	-	(41)
年內折舊撥備	(50,008)	(9,566)	(5,217)	(12,934)	(7,016)	(540)	(85,281)
匯兌調整	(881)	(64)	(11)	(81)	(115)	-	(1,152)
於2016年3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446,924	118,213	27,843	79,590	46,142	3,703	722,415
累計折舊	(243,526)	(86,863)	(16,938)	(59,069)	(34,567)	(3,083)	(444,046)
賬面淨值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翻新進行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292,868	112,399	13,007	52,466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172,047)	(73,621)	(9,087)	(41,500)	(21,991)	(2,158)	-	(320,404)
賬面淨值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於2014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添置	79,784	10,157	8,666	11,920	9,857	339	-	120,723
出售	-	-	-	-	-	(33)	-	(33)
撇銷	(2,597)	(114)	(42)	(25)	-	-	-	(2,778)
年內折舊撥備	(49,254)	(11,274)	(3,134)	(8,335)	(6,083)	(460)	-	(78,540)
轉撥	760	-	-	-	-	-	(760)	-
匯兌調整	69	53	1	8	14	-	-	145
於2015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	223,84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361,936	120,306	21,529	62,923	40,125	3,209	-	610,028
累計折舊	(212,353)	(82,706)	(12,118)	(48,389)	(28,075)	(2,543)	-	(386,184)
賬面淨值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	223,844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總額620,000港元(2015年：660,000港元)。

14. 商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及 2016年3月31日	58,707	58,707

14.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如下：

	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富臨概念餐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的賬面值	27,728	27,728	30,979	30,979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就此已付按金的 賬面值	13,000	13,000	-	-	13,000	13,00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餐館營運收入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入座率(經計及店舖面積及位置、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已出售存貨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

推斷五年期(2015年：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0.5%(2015年：1.0%)。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3%(2015年：17%)。

15.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13,000	-
添置 — 單獨收購	-	13,000
於3月31日	13,000	13,000

無形資產指註冊本集團商標產生之直接成本。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正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註冊本集團若干商標。年內，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註冊該等商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5.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可以最低成本不斷進行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6.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餐飲	64,146	68,719
餐館業務之其他經營項目	3,397	3,579
	67,543	72,298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162	3,353
其他	4,516	5,251
	7,678	8,60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之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5年：45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16年 %	2015年 %
最大債務人	29	22
五大債務人	54	61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32	4,818
一至三個月	611	1,398
三至十二個月	2,478	1,717
十二個月以上	357	671
	7,678	8,604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314	5,1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7	2,940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143	3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54	487
	7,678	8,60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997	8,238
按金	122,388	108,635
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	13,303	13,333
其他應收款項	12,117	5,954
	153,805	136,160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88,344	86,504
流動部分	65,461	49,656
	153,805	136,160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5,611	405,499
定期存款	297,014	301,728
	662,625	707,227
減：就銀行擔保租賃按金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2,365)	(2,356)
	660,260	704,8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193,561,000港元(2015年：205,87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不同，介乎兩天至一年，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285	55,250
一至三個月	17,911	21,901
三至十二個月	279	351
十二個月以上	330	784
	87,805	78,286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140	34,605
應計費用	128,362	108,145
遞延收入	11,999	10,991
	156,501	153,741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9,509	19,764
流動負債	126,992	133,977
	156,501	153,741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借貸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 無抵押						
銀行透支	BLR-1%*	按要求	415	BLR-1%*	按要求	777
銀行貸款	一個月 HIBOR+2%^	2017年	33,333	一個月 HIBOR+2%^	2016年	50,000
			33,748			50,777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3,748	50,777

附註：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BLR 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 HIBOR 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2015年：一至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447	381	402	326
第二年	416	342	393	3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	388	248	37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18	1,111	1,043	1,005
未來融資費用	(75)	(1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043	1,00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02)	(326)		
非流動部分	641	679		

24. 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489	22,541
額外撥備	6,167	5,266
年內使用的金額	(2,129)	(318)
匯兌調整	(8)	—
於3月31日	31,519	27,4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4. 撥備(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5,214	21,603
流動部分	6,305	5,886
	31,519	27,489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之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3,363	2,732	102	-	16,19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54	604	(71)	-	2,687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5,517	3,336	31	-	18,88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7	8,134	(29)	3,323	11,695
匯兌調整	(1)	-	-	(10)	(11)
於2016年3月31日	15,783	11,470	2	3,313	30,568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339	323	2,66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1)	(124)	(26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198	199	2,39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54	(87)	2,367
於2016年3月31日	4,652	112	4,764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856	17,77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52)	(1,283)
	25,804	16,487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03,521,000港元(2015年：56,678,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866,000港元(2015年：2,970,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575	6,506
可抵扣暫時差額	12	28
	5,587	6,534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作出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是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尚未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金額合共約為46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2015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	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0,000,000股(2015年：1,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300	1,300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	(a)	100,000	100,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b)	99,900,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增加1,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c)	1,900,000,000	1,9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15,000	15,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b)	14,985,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9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d)	960,000,000	960,000
於2014年11月13日發行3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325,000,000	325,000
於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6.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d)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於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款。此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詳述於下文附註(e))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股份價格1.55港元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03,75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本公司上市後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5年及10年。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因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60%(即每股股份0.93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二至四年歸屬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的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4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購股權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0.93	52,050	–	–
年內授出	–	–	0.93	54,000
年內沒收	0.93	(4,620)	0.93	(1,950)
於3月31日		47,430		52,0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652	0.93	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5,652	0.93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6,126	0.93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47,430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7,176	0.93	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7,177	0.93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7,697	0.93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52,05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4,894,000港元(每股約0.6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679,000港元(2015年：5,301,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經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下表列載所用模型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3.31
預期波幅(%)	36.26
無風險利率(%)	1.20
次優行使因素(倍)	2.86-3.3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3

次優行使因素乃基於董事估計，未必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7,430,000份(2015年：52,0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2015年：4.0%)。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7,430,000股(2015年：52,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47,000港元(2015年：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4,062,000港元(2015年：48,35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6,5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28.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本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分別6,167,000港元(2015年：5,266,000港元)。
- (b)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為2,282,000港元(2015年：3,1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本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 (c) 於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441,000港元(2015年：330,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58,965	43,434

31.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25	336,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607	497,409
超過五年	43,266	31,187
	870,298	865,000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購買食品#	1,506	33,873
租賃開支#	79,936	76,869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56	7,701
離職後福利	117	1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364	2,79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13,537	10,618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884,000港元(2015年：93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種類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678	8,6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7,808	127,9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65	2,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260	704,871
	818,111	843,753

金融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7,805	7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33,071	51,458
計息銀行借貸	33,748	50,7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43	1,0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4	935
	156,551	182,46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該等具合理接近公平值的賬面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88,344	86,504	82,870	81,041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43	1,005	1,118	1,111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大。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而言，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69,000港元及25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面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來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7,805	-	87,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3,071	-	33,071
計息銀行借貸	415	33,654	-	34,0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7	671	1,1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4	-	-	884
	1,299	154,977	671	156,947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要求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2015年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8,286	-	7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51,458	-	51,458
計息銀行借貸	777	50,466	-	51,24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81	730	1,1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5	-	-	935
	1,712	180,591	730	183,0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33,748	50,7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43	1,005
	34,791	5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9,419	913,728
資本負債比率	3.6%	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3月31日

38.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的進一步解釋，由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年度實行，故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作出修訂以遵從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7,000	77,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960	302,347
其他應收款項	915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77	300,820
流動資產總值	573,252	604,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
計息銀行借貸	33,333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33,344	50,000
流動資產淨值	539,908	554,547
資產淨值	616,908	631,5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附註)	615,608	630,247
權益總額	616,908	631,547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6,999	—	—	76,9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806	84,806
上市時資本化發行股份	(960)	—	—	(960)
上市時發行股份	503,425	—	—	503,425
股份發行開支	(39,324)	—	—	(39,32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301	—	5,30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135)	135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540,140	5,166	84,941	630,24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9,682	39,68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0,679	—	10,679
2015年末期股息	—	—	(65,000)	(65,000)
於2016年3月31日	540,140	15,845	59,623	615,608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期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書)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773,289	2,528,689	2,226,189	1,885,040	1,723,933
已出售存貨成本	(801,116)	(734,398)	(639,343)	(571,637)	(634,358)
	1,972,173	1,794,291	1,586,846	1,313,403	1,089,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442	17,033	7,376	4,279	4,863
僱員成本	(903,855)	(772,644)	(685,567)	(560,321)	(498,19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5,468)	(372,274)	(301,513)	(236,866)	(203,563)
折舊	(85,281)	(78,540)	(65,299)	(50,023)	(42,568)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83,030)	(170,314)	(155,627)	(128,414)	(113,599)
其他開支	(221,171)	(215,646)	(165,525)	(146,587)	(111,405)
財務成本	(796)	(936)	(792)	(265)	(62)
除稅前溢利	124,014	200,970	219,899	195,206	125,047
所得稅開支	(22,610)	(40,678)	(39,841)	(34,680)	(20,930)
年內溢利	101,404	160,292	180,058	160,526	104,1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404	160,292	167,541	148,802	96,602
非控制權益	-	-	12,517	11,724	7,515
	101,404	160,292	180,058	160,526	104,11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83,663	1,248,645	973,865	701,078	518,239
負債總額	(324,244)	(334,917)	(490,144)	(468,692)	(446,379)
非控制權益	-	-	-	(16,859)	(5,135)
權益總額	959,419	913,728	483,721	232,386	71,860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